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陈云标先生主持。

经过全体监事审议，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监事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